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1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8年7月2日108沂字第0702號函。
-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中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律師充任見證人者，事後就該見證事件有爭訟時，為免角色衝突，不宜在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爰增訂第4項規定。
- 三、次按「律師法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9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四、本件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本人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除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外，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應無異議。至於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規定，第30條第4項並無在限

裝

訂

線

制之列，故見證律師同事務所律師若無與原見證律師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似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限制，惟實際上仍應就具體個案判斷之。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正沂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國忠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